

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设和谐广东的关键时期。制订和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对于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绿色广东，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期间环保工作回顾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五”期间环保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省环保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我省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2005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所在城市的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库水质良好，在111个省控断面中水质优良率为57.6%，19个地级以上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1.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水平提高。《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 - 2020年）》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 - 2020年）》已分别于2004年9月24日和2005年11月29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和第21次会议审定并由省政府正式印发实施。把规划成果转变成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的施政行为，必将有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强化流域区域环境协调管理，我省积极牵头开展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环保合作，签署了《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了合作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探索跨省联防联控的环保模式。针对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促进了一批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有力推动了环保工作的发展。

2. 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以实施珠江综合整治和治污保洁两大重点工程为契机，全面推进环境的综合治理，有效减缓并初步遏制了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恶化的趋势。截至2005年底，全省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79座，污水处理能力为634万吨/日，比“九五”期末的污水处理能力增加了450.9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40.2%。重点流域区域和河涌整治取得成效，小东江、岐江河生态初步恢复，惠州西湖、肇庆星湖的水质明显改善，珠江广州河段、淡水河、石马河、东莞运河、枫江、汾江河、天沙河污染整治工作进展顺利。电厂脱硫工作全面展开，全省已完成烟气脱硫火电装机容量达586万千瓦，在建脱硫项目达1000万千瓦；已建烟尘控制区161个，控制范围3429.2平方公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速度加快，已建成26座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日处理量为25000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为5万吨/年，占总产生量的90%以上。位于惠州市的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和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建设工作进展顺利。

3. 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截至 2005 年,全省林业用地面积为 1080.8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达 932.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7.5%,省级生态公益林为 344.9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9.6%。建成沿海防护林带 2797 公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7597 公里,林木蓄积量达 3.66 亿立方米,森林资源实现了生长量大于消耗量的良性循环。采石场整治复绿取得初步成效,共关闭采石场 998 个,复绿采石场 1241 个、2375 万平方米。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293 个,总面积 333.7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6.5%,比“九五”期末增加了 2.5 个百分点;已建森林公园 361 处,总面积 92.4 万公顷,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5.1%。广州、惠州、江门等城市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称号;已建成珠海市、中山市、南澳县、始兴县、深圳市龙岗区等 5 个国家生态示范区,11 个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及 362 个省级生态示范村镇;已建成蕉岭县等 13 个省级林业生态县(市、区);已建立潮安县等 3 个国家生态农业示范县、遂溪县等 10 个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县以及 880 个县级以上生态农业示范点。

4. 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严把环保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进一步加强了环评工作的管理、新建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落实和重污染行业的环境管理,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电镀行业和化学纸浆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粤环〔2004〕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粤环〔2005〕11 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的意见》(粤环函〔2004〕269 号)和《关于印发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05〕43 号)等文件。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积极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制定了 120 家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了占全省污染负荷 50%以上的 95 家省控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排污情况。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污染源排污情况的监督。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52 家企业被评为清洁生产企业,对 133 家污染严重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强制审核。辐射环境管理逐步规范,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统一归口到环保部门,部分市配备了兼职或专职辐射环境管理人员,建设了广东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部分废放射源得到妥善处置,核电站等一批大型核设施和重要辐射企业得到较好监管。

5. 环保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省纪委和省监察厅发布了《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3〕48 号),有力地促进依法管理环境事务,为加强环保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环保执法工作进一步深入,我省先后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及“固定资产投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清理整顿”等环保专项行动,依法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企业,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较好地解决了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污染问题。

6. 环境管理技术能力有所增强。“十五”期间,我省环保投入逐年增加,环境管理技术能力与“九五”期末相比得到进一步加强。21 个地级以上市建成了 123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部实现了空气质量日报,与香港合作建成了包括 16 个子站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监控网络。建成 28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行了饮用水源和大江大河水质月报制度。有 19 个地级以上市、78 个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已纳入依照公务员管理序列。环境信息

化建设进展加快，基本建成省环保信息网络。环境宣教、环境辐射监测能力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十五”期间我省环保和生态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总体态势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

1.水环境污染仍较突出。废水排放量持续增加，2005年我省废水排放总量为63.8亿吨，比“九五”期末增长52.5%，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为105.8万吨。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仍有近60%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差，有26.1%的江河断面水质为Ⅲ类和劣Ⅴ类。个别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依然偏低。珠江口、汕头港和湛江港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较差，局部呈恶化趋势，赤潮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较“九五”期间均有增加。

2.空气环境质量有所下降。由于能源消耗量的迅速增加和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上升，2005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达129.4万吨，比2000年增加43%。与“九五”期末相比，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上升，部分城市轻微污染天数增加，局部地区空气质量下降明显，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多次出现灰霾天气。酸雨频率明显升高，重酸雨区的面积有所扩大。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压力增大。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增长，200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896.2万吨，较“九五”期末增长70.9%，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30万吨，增长了1.4倍，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低，综合利用率仅为76.7%。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2005年全省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723.5万吨，比“九五”期末增加了近一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50.6%。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地区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企业无序发展，产业化水平、处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

4.生态破坏与农村环境问题凸现。区域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局部地区水土流失等问题依然严重，部分地区水土流失强度大，水土流失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8%；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简单，红树林等湿地面积减少，功能不断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影响明显，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建设滞后。农村水环境不容乐观，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尚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环境卫生条件普遍较差，缺乏完善的人畜粪尿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造成河道淤积和水体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加重，化肥、农药、化学制剂被大量使用。土壤重金属污染和有机污染问题日益显露，部分地区已出现水稻、蔬菜、茶叶等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现象，农产品安全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康。

5.辐射环境安全形势严峻。随着我省核电事业的快速发展，核安全管理任务将更加繁重。放射性污染源等基础数据尚未完全掌握，多年积累的放射废源和闲置放射源难以及时收贮，铀矿及放射性伴生矿冶炼所产生的废石和废渣未得到完全处理，存在重大的放射性环境污染

隐患。广播电视、无线通信、电力输送、电气化轨道等伴有电磁辐射和电磁感应的设备越来越多，电磁辐射污染纠纷上升。

6. 环保能力建设薄弱。长期以来，我省环境管理能力一直滞后于经济建设，1989年，每亿元GDP有环境管理人员2.4名，每亿元工业产值有环境管理人员1.9名，到2003年这一比例已分别下降至0.69名和0.34名。县级环境管理能力薄弱，环境监测、监察等机构的技术能力与国家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有较大差距，缺乏必需的应急监测监控设备，环境应急监测监控能力较差，难以有效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和准确预报赤潮灾害。全省有10万多个工业污染源，而环境监察人员仅1700多人，难以有效监管。尚有15个县未独立设置环保机构。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环境压力。

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到2010年，全省人均GDP比2000年翻一番，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20年，全省人均GDP比2010年再翻一番。要实现上述目标，“十一五”期间我省GDP年均增长率要达到9%以上，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资源、耕地及能源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幅超过环境允许排放量，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将日益加重。

1. 工业化进程对环境的压力。“十一五”期间，我省经济将从偏轻型化向适度重型化发展，石油、化工、造纸、电力、食品、印染、建材等污染行业将继续快速发展，污染防治任务将更加艰巨。同时，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沿海地区依托港口将形成以重化工业为主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群，珠江三角洲地区部分产业将逐步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工业不断向农村转移，环境污染有向山区和农村等饮用水源地转移的趋势，可能威胁我省饮用水安全。

2. 城镇化进程对环境的压力。“十一五”期间，我省城镇化进程将不断加快，预计到2010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65%（按第五次人口普查口径），逐步形成以广州、深圳市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大都市圈和粤东、粤西沿海城镇聚集区。在城镇化过程中，资源、能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压力增大，有可能引发区域性环境问题。

3. 社会消费转型对环境的压力。在社会转型中，废旧电子电器、机动车尾气、有害建筑和装饰材料等各类新污染呈上升趋势。“十一五”期间是我省机电产品报废的高峰期，废旧电子电器将以每年5%至8%的速度增加，而回收处理体系尚未完善，大量废旧电子电器流向处理技术落后、规模小的企业，隐患巨大。

此外，农业和农村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转基因产品、新化学物质等新产品将给环境带来潜在风险。总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将继续增加，未来环境压力将越来越大。如不采取坚决措施，从根本上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生态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这将严重抵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危害群众健康，影响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构建和谐广东的要求，实施绿色广东战略，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强分类指导，严格分区控制，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环境法制，创新环境管理方式，积极倡导生态文明，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努力改善人居环境；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协调，联防联控，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和解决环境问题。

不欠新账，多还旧账：坚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严格环保准入，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努力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分类指导，分区控制：因地制宜，实施经济与环境协调的发展战略。珠江三角洲地区坚持环境优先，山区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的策略。

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推动环境管理体制创新；强化环境执法和监管，建立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全省生态与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珠江三角洲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粤北山区、粤东和粤西地区生态保持良好，50% 的地级以上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若干市达到生态市要求（详见附表 1）。

——主要大江大河水质维持良好，局部有所改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80% 以上的国控、省控断面按功能达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0%；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控制在 89.9 万吨/年以内。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 90% 以上，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机动车尾气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10 万吨/年以内。

——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源、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辐射环境得到有效监管，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陆域自然保护区占全省陆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以上，海洋自然保护区占全省海域面积的比例达到 1.6%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农业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

——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环境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建立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完善空气、水、辐射环境预警应急监控系统及核应急处理系统。

三、主要任务

（一）以饮用水源保护和重点区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

1.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合理利用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按照优先保护饮用水源的原则，统筹兼顾上、下游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全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严格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源水质的活动，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限期拆除已设置的排污口；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和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2. 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各地要抓紧制订和实施城镇河涌及重点流域综合整治规划（计划），加强对受污染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着重抓好珠江广州河段、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佛山水道、前山河、江门河、南江河、枫江、练江、小东江等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结合河道清障、截污、治污、清淤、堤防建设等，加强河涌的净化和美化，减轻城市河段黑臭现象，逐步提高河涌水质。

3.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工业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危险废物排放企业的监管，严防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发生。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活动，到 201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

4.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制订和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县城、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到 2010 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其中山区达到 50%以上，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市区达到 70%以上；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 万吨/日以上，所有的设市城市、县城镇、60%以上的中心镇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格污水处理厂监管，所有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环保的需要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适度控制养殖规模,珠江三角洲河网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消纳土地相对充足的山区转移,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直接排放。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10年,粪便资源化率达到80%以上。

(二)以电厂脱硫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核电,充分接收西电,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积极开发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大型、高效、环保燃煤发电机组,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高效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严禁建设单机容量小于13.5万千瓦的常规燃煤、燃油机组,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小型发电机组,“十一五”期间尽快关停全省范围内所有5万千瓦以下的小火电机组。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城市市区和近郊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严格限制新建燃煤燃油电厂;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新建大型燃煤燃油电厂主要布点在东西两翼地区。

2.加快烟气脱硫、脱硝。按照《转发省计委广东省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3〕30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快实施现有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限制未进行烟气脱硫火电厂的生产。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全省范围内尚未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企业,其燃煤含硫量要控制在0.7%以下,燃油含硫量要控制在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加快城市民用燃料结构改造步伐,以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液化天然气建设工程为突破口,逐步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有条件的燃煤燃油热电联供电厂机组、工业锅炉改用液化天然气。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新建火电厂要预留烟气脱硝场地。已建电厂须安装低氮燃烧器,推广采用烟气脱硝技术,控制电站、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

3.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推行公交优先,鼓励发展电车、燃气车等绿色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严格控制城市市区摩托车的增长;按照国家制订的环保达标车型目录,不定期公布我省的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实行新车准入制度,力争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提前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标准),并按国家的统一要求,在全省实行国三标准;改善油品质量,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三标准的车用燃油;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适时提高在用车尾气排放标准,禁止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2008年底前制订和实施在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整和限制某种标志的车辆上路;建立科学的交通管理和臭氧浓度常规预报系统;严格执行机动车到期报废制度;加强区域合作,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4.控制粉尘污染。禁止建设日产2500吨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任何规模的立窑水泥项目,逐步淘汰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禁止在城市市区、近郊区及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重点发展粤北(韶关、清远市)、粤西(云浮、肇庆市的山区)、粤东(梅州、惠州市的山区)三大水泥熟料基地。大力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特别是水泥、陶瓷行业的颗

颗粒物污染。控制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扬尘污染。所有燃煤燃油电厂、工业锅炉要安装烟尘净化装置，规模以上、位于敏感区和严重影响人们生产生活的餐馆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以危险废物安全处理为重点，强化固体废物管理。

1. 重点抓好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突出区域服务功能，由省统一规划定点，建设 6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各建设 1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各建设 1 座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区域联合，到 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3. 加强电子电器废物资源化利用。组建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网络，到 2010 年，各区、镇至少设置 1 个收集点，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率达 70%。加强区域联合，由省统一规划定点，全省规划建设 5 个区域性电子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到 2010 年，废旧电子电器集中处理率达 70%，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4. 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水平。以广州、深圳市为突破口，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逐步向东、西两翼和山区全面推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0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70%，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其中山区达到 60%以上。

（四）以辐射环境污染防治为重点，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 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严格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特别是移动通信发射基站、输变电工程的辐射环境管理，从源头抓起，做好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监管制度，有效监控电磁辐射项目。

2.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放射源属地日常监管制度；开展全省放射性生态本底调查；取缔非法铀矿冶炼，治理铀矿冶炼及伴生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扩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及时收贮并妥善处置放射性废源、闲置源，到 2010 年，收贮率达到 100%。

3. 完善核安全及应急管理。强化放射源及民用核设施的核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以核电站事故应急为主，涵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的核应急管理机制，重点抓好大亚湾核电基地的应急管理，开展阳江及粤东等地核电站的核应急准备工作。

（五）以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生态建设。

1. 推进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启动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村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以此为载体推进农村治污保洁工作，到 2010 年，建成 350 个以上的省级生态示范区。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垃圾、污水等污染物处理，解决农村“脏、乱、差”的问题。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建立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化肥、农药和类激

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广泛开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到2010年,推广农户沼气池30万户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300项以上。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建立土壤污染信息系统和土壤污染防治与监测制度。对受污染土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合理调整种植种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基地的污灌,综合治理和修复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标的耕地,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3.加大水土流失防治力度。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和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到2010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00平方公里,一般情况下,已被开垦的大于25度的陡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新建生态项目应按规定编制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

4.强化近岸海域环境保护。修订完善全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优化近岸海域水环境监测布点。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加强珠江口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集约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提高对赤潮等海洋生态灾害的监控水平,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达标。重点保护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场等典型的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初步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的趋势。加大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恢复力度,逐步完善沿海防护林建设,到2010年,力争红树林面积达到2万公顷。

5.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全省生物物种调查,建立生物物种信息系统和预警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县级等多层次的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类型和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参照《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6〕35号)执行。同时,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不断提高建设质量,到2010年,新建或升级森林公园165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0处,省级森林公园107处,使全省森林公园面积达到95.8万公顷。

(六)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环境质量为重点,严格控制污染转移。

1.全面实施环保规划。严格按照《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5〕16号)和粤府〔2006〕35号文的要求,制订(修编)和实施地方环境保护规划,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环保责任考核范围。佛山、东莞、肇庆等市要努力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深圳、珠海、中山等市要积极创建生态市。各地要落实环保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划定严格控制区,将生态功能分区作为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保和生态恢复无关的开发活动,禁止设置排污口,并逐步搬迁或关闭原有工矿企业,重建和恢复受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合理开发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确保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稳定,保障生态安全。

2.分区制订产业准入制度。因地制宜,分区制订重点污染产业控制名录,严格行业经济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有关规划、不符合重要生态功能区要求、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强化重污染项目环保审批管理。按照国家林纸一体化产业政策和省造纸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在东西两翼沿海地区规划布局纸浆生产基地。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化工、建材、冶炼、发酵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行业要严格实行统一定点、统一规划。工业发展规划和园区建设要开展规划环评和区域环评。要严格执行园区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技术政策的项目以及工艺落后、选址不当、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的项目。实行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污染集中控制，推动山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四、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产业，严格限制高物耗、高能耗型项目，加快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技术和工艺设备。加快电力、石油化工、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和纺织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的生态化转型。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按“减量化、再使用、可循环”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发展节能、节水、节材型产业，积极推广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加强中水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积极鼓励和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循环利用率。大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广泛开展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积极创建节约型政府，发挥政府机关在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

2.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从企业、园区和城市与社会多层面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加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重点抓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废旧电器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园区、佛山南海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东莞松山湖科技园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鼓励工业园区发展节约能源的新技术，发挥产业聚集和工业生态效应，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推广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供电、供能和集中治污，争取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个地级以上市都建成1个以上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继续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扩大企业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开展造纸、化工、电力、钢铁等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工作，对产生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及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二）加强法制建设和制度创新，强化环境监管。

1. 加强环保法制建设。适时制订促进循环经济、加强生态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重点解决环保管理体制不顺、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增强环保执法的有效性。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和破坏生态行为。

2. 完善综合决策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组织制订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各级政府要建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咨询机制，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

规划实施以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咨询 ;建立和完善环境技术评估机制，强化环境管理的技术保障，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强化环保责任考核机制。研究建立绿色 GDP 经济核算体系；将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污染物排放强度和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环保和生态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创新环境监管制度。适时修订地方环境标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超总量排污和无证排污，逐步建立以排污申报为基础、总量控制为主线、排污许可证为重点、在线监控和现场监督检查为手段的污染源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监督员制度、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公众参与综合决策制度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完善环保区域协调制度，研究推广流域联防联控的管理模式，健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审批、跨行政区域污染事故应急协调处理等制度，鼓励环保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解决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积极推进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环保合作，建立珠江流域协调机制。

（三）加强环境创新，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1.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实行有利于环保和生态建设的价格收费政策，逐步建立起节约资源和有利于环保的价格机制。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继续实施高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扩大峰谷电价比价和实施范围，研究制订季节性电价、尖峰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高可靠性电价等政策；制订鼓励中水回用政策，提倡利用海水；按国家税收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给予支持；落实火电厂脱硫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脱硫工程的全面实施；健全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各级政府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应通过政策引导推进环保和生态建设投资多元化；制订分区域污水、垃圾处理费下限标准，严格规范排污费征收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对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给予用地和用电上的优惠；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服务、价格、质量、成本监管体系和特许经营等相关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资源有偿和生态补偿意识；探索建立环保和生态建设财政转移支付、流域水权交易、流域异地开发、区域产业联合开发等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2.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各级政府应将环保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推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产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产学研联合攻关和开发，着力培育若干拥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的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重点支持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工程和装备国产化项目，研究开发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和产品，提升全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环保产业科技水平。

3. 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培养和引进环保科技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优化环保科技队伍结构。加快国家和省级环保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培育和扶持一批技术优势明显、集成技术能力强的研究单位和相关的中介科技服务机构，完善环保科技创新平台。研究污染河道、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技术，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开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乡镇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和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节能降耗、无废少废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噪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开展区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区域生态系统二氧化碳吸收能力的研究，并对温室效应对气候和生态环境影响等问题开展研究；开展灰霾天气产生的原因、机理和控制对策等研究；开展重大环境与生态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生态效益评估；重视对有机废气、细粒子的监测与污染治理；开展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有机污染调查；积极研究室内环境污染、光化学污染、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激素、电子垃圾、外来物种入侵、放射性生态环境影响等新型环境问题。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 健全环境管理体制。强化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和多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机制，加强各级环保机构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县级环保部门独立设置。加强环保管理队伍力量。积极稳妥推进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察稽查机制。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各地级以上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的环保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加强区域监测中心站建设。提高环境监测标准化水平，到 2008 年，一级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到 2010 年，二级站及部分有条件的三级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农业、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形成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努力实现监测自动化、质控系统化、数据网络化。完善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新建 15 个子站。建设省、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联网系统。提高微量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水平。开展土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建立重点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环境技术评估队伍建设，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体系。

3.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以加强基层环境监察工作为重点，推动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保证执法经费，充实完善执法装备。建立全省环境监察信息网络，地级以上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县级市（区）要在 2007 年底前率先完成，其他县（市、区）要在 2010 年底完成。

4.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机构的技术及装备水平，按国家认可实验室的标准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省辐射环境研究监测机构为中心站，有核电站等大型核设施的地级以上市为子站，在现有 11 个固定监测点更新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并形成覆盖全省的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建立主要辐射污染源辐射环境监测网。开展全省辐射环境常规监测。加强省级、地级以上市核安全与辐射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完善核安全与辐射环保监督管理体系与应急指挥系统。

5.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构建环境管理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市、县级环境信息网站和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构建环保业务应用平台，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规范、有序地建设污染源一体化动态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环境监察管理系统、环境辐射管理

系统、废物管理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逐步建成省、市、县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初步实现“数字环保”的目标。

6. 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全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省、市、县三级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提高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素质，逐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对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开展全省危险废物状况调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提高全省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7. 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监控网络，构建水、大气、生态、土壤、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等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8.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重视和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建成比较完善的环境宣传教育网络，打造环保宣教品牌，提高宣教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学历水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营造环境宣传载体。加强广东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加强对环保干部及环保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环保队伍素质。

（五）加大环保投入，落实六大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需落实区域污水处理及河道整治工程、电厂脱硫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态环保与建设工程、放射性尾矿及放射性废物（源）处理工程、环境监测预警工程等六大重点工程，资金来源于国家、省、市、县各级财政和企业、社会等多方面投入。（详见附表 2 - 附表 6）

附表

附表 1

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目标

序号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1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	>90
2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87.5	>95 (山区 >98)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52.2	>80 (山区 >90)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1.0	>90
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A))	55.3	<56
6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	100
7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	>90
8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83.9	>90
9	工业用水量复利用率 (%)	34.2	>65
10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 (%)	26	100
11	SO ₂ 排放总量 (万 t/a)	129.4	<110
12	COD 排放总量 (万 t/a)	105.8	<89.9
1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45	>60 (山区 >50)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0.6	>80 (山区 >60)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6.7	>85
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31.2	100
17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	>12
18	森林覆盖率 (%)	57.5	>58 (其中: 山区 >68)
19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比例 (%)	6.5	>8 (山区 >10)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例 (%)	2.5	>3
21	环境综合指标	85	>86

附表 2

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重点项目

投资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合计 178 项				10621938	8345289
	一、区域污水及河道整治工程				5525892	3851043
	(一)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720092	1468043
1	梧州污水处理厂 (三期)	续建	20 万吨/日	已建成	104200	52100
2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 (一期)	续建	20 万吨/日	已建成	134200	67100
3	白云区北部污水处理系统	续建	23.5 万吨/日	-2007	196000	98000
4	新塘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0 万吨/日	2006-2010	100000	100000
5	南沙污水处理厂 (二期)	新开工	10 万吨/日	2006-2010	58000	58000
6	宝安固戍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4 万吨/日	2006-2007	57800	57800
7	沙井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5 万吨/日	2006-2010	30000	30000
8	坪地横岭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0 万吨/日	已建成	40000	40000
9	龙华污水处理厂 (二期)	新开工	15 万吨/日	2006-2010	15000	15000
10	南区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5 万吨/日	2006-2007	17630	17630
11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续建	2.5 万吨/日	-2007	5000	2500
12	三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续建	2 万吨/日	-2007	4000	2000
13	前山污水处理系统	新开工	10 万吨/日	2006-2010	20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4	潮南区两英镇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6万吨/日	2006-2008	16349	16349
15	潮南区峡山镇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6万吨/日	2006-2008	26789	26789
16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7.5万吨/日	2006-2007	25500	25500
17	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二期)	新开工	6万吨/日	2006-2010	6000	6000
18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技改及二期	新开工	20万吨/日	2006-2008	62400	62400
19	北桥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8万吨/日	2006-2008	21000	21000
20	北滘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21	陈村污水处理厂(二、三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22	容桂污水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4800	4800
23	荷城、三洲、西安等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5万吨/日	2006-2010	17000	17000
24	城北污水处理厂	续建	5万吨/日	已建成	6000	3000
25	桂城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10	10000	10000
26	韶关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6万吨/日	2006-2010	12000	12000
27	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1.25万吨/日	2006-2010	2000	2000
28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10	3000	3000
29	乳源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10	3000	3000
30	仁化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10	3151	3151
31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32	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10	3000	3000
33	河源市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07	10000	10000
34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35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36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37	龙川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38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08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39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续建	5万吨/日	-2007	10000	5000
40	梅县污水处理厂	续建	2万吨/日	-2007	4000	2000
41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	续建	2万吨/日	-2007	4000	2000
42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7	9000	9000
43	平远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07	2000	2000
44	蕉岭县污水处理厂	续建	1万吨/日	-2007	2000	1000
45	五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08	3000	3000
46	梅湖水质净化中心二期工程	新开工	10万吨/日	2006-2010	18000	18000
47	大亚湾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48	惠东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扩建(含多祝镇)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49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扩建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10	6000	6000
50	汕尾市中心城区东、西区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3万吨/日	2006-2010	30000	30000
51	陆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08	15500	15500
52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8万吨/日	2006-2010	15000	15000
53	陆河县大坪水质净化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10	8850	8850
54	红海湾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10500	10500
5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	续建	10万吨/日	-2007	13000	6500
56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7	4400	4400
57	小榄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1万吨/日	2006-2010	33000	33000
58	三角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4万吨/日	2006-2010	42000	42000
59	坡州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5万吨/日	2006-2010	45000	4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6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二期)	新开工	15万吨/日	2006~2010	36000	36000
61	江海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10	43000	43000
62	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63	台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64	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	新开工	12万吨/日	2006~2010	16000	16000
65	开平新美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首期)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66	市区第一净水厂扩建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7	7000	7000
67	阳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1.5万吨/日	2006~2007	3000	3000
68	阳西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一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07	5000	5000
69	海陵岛闸坡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07	3000	3000
70	霞山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10万吨/日	2006~2010	32000	32000
71	赤坎水质净化厂(二期)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07	20302	20302
72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07	10000	10000
73	美川市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300	8300
74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8	6003	6003
75	东海岛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76	雷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8300	8300
77	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8300	8300
78	信宜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8	6000	6000
79	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08	9000	9000
80	化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81	肇庆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5万吨/日	2006~2010	10000	10000
82	封开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10	4000	4000
83	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07	3599	3599
84	怀集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4500	4500
85	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10	6000	6000
86	德庆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5万吨/日	2006~2010	3000	3000
87	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8000	8000
88	徐闻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10	6000	6000
89	阳山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7	6000	6000
90	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07	4000	4000
91	连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续建	2万吨/日	~2007	4000	2000
92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10	5000	5000
93	潮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4万吨/日	2006~2010	7000	7000
94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新开工	12万吨/日	2006~2009	28000	28000
95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3万吨/日	2006~2007	6500	6500
96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2万吨/日	2006~2007	4500	4500
97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续建	5万吨/日	~2007	11041	5520
98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续建	2万吨/日	~2007	4678	2350
99	郁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续建	1万吨/日	~2007	2000	1000
100	云安县污水处理厂	新开工	1万吨/日	2006~2007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二) 区域河道整治工程				3805800	2383000	
101	珠江(广州-虎门)两岸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沿岸重点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水源开发和运河整治工程等	2004-2007	390000	90000	
102	广州	广州市河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整治和改造河涌213条段916公里(消除黑臭)	2004-2020	1241600	350000
103		流溪河从化段两岸生活污水整治	新开工	对流溪河从化段两岸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Ⅲ类水质)	2006-2009	30000	30000
104	深圳	深圳河治理(三期)	续建	罗湖桥以上河段拓宽、疏浚、河堤加固(达到Ⅳ到Ⅴ类)	已完成	70000	35000
105		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整治	续建	环境综合整治(消除黑臭)	2003-2010	100000	50000
106	珠海	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	新开工	前山河、广昌涌、洪湾涌和三河涌沿岸13条排洪渠的清淤除污、河岸整治以及前山河两岸排污口截污(达到Ⅳ类水质)	2006-2010	40000	40000
107	汕头	韩江综合整治	新开工	建设污水处理厂、河道清淤、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消除黑臭)	2006-2010	100000	100000
108	佛山	佛山水道(含汾江河)整治工程	新开工	建设污水处理厂、佛山水道疏浚、污泥处理等(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467000	467000
109		西南涌及芦苞涌整治	新开工	堤岸加固、水闸重建、两岸企业搬迁、绿化及河道疏浚(消除黑臭)	2006-2010	30000	30000
110	韶关	武江河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20000	20000
111		浛江河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20000	20000
112	河源	东埔河综合整治	续建	沿岸护堤、清淤、截污管网、绿化(达到Ⅲ到Ⅳ类)	~2007	2000	1000
113		和平河综合整治	续建	截污、清淤、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Ⅳ类)	~2007	2000	1000
114		秋香江紫金县城段综合整治	续建	截污、清淤、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Ⅳ类)	~2007	2000	1000
115	梅州	梅江综合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21000	2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16	惠州	惠州西湖生态系统修复	新开工	生态修复(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4000	4000
117		潼湖流域及淡水河水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100000	100000
118	汕尾	螺河陆河段综合整治(一期)	新开工	清淤、截污、护堤、绿化(达到Ⅲ类)	2006-2007	5000	5000
119		陆丰市东河整治(三期)	新开工	沿岸截污绿化(达到Ⅳ类)	2006-2008	3000	3000
120	东莞	石马河水系	新开工	综合整治、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120000	120000
121		东莞运河水系	新开工	综合整治、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169000	169000
122	中山	石岐河综合整治	新开工	引外江水冲污、护堤、绿化(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20000	20000
123	江门	江门河流域综合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55000	55000
124	阳江	漠阳江综合整治	续建	防洪、河道清淤整治、污水截流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污染源治理、堤岸道路绿化、美化等(达到Ⅲ到Ⅳ类)	2003-2010	110000	90000
125	湛江	小东江(吴川段)生态修复	新开工	清淤、砌堤及绿化(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3000	3000
126		九洲江综合整治	新开工	污染源治理、河道整治、护堤、绿化、生活污水治理(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08	5000	5000
127	茂名	鉴江综合整治	续建	截污、生活污水治理(达到Ⅲ到Ⅳ类)	2001-2010	50000	40000
128		小东江综合整治	新开工	900吨/小时工业污水处理场、郊区河段淤泥清理、合河段生物恢复(达到Ⅳ类)	2006-2010	38000	38000
129	肇庆	肇庆市区诸河涌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20000	20000
130	清远	大燕河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8000	8000
131		北江整治	新开工	综合整治(达到Ⅲ类)	2006-2010	90000	90000
132		乐排河整治	新开工	清淤、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4000	4000
133	潮州	韩江流域及北溪综合整治	新开工	东岸输水管建设、沿岸重点污染源搬迁及治理、清淤、引韩冲污、配套工程等(达到Ⅲ类)	2006-2010	50000	50000
134		枫江流域综合整治	新开工	上游城区排水干渠、管网整治、引水冲污(达到Ⅳ到Ⅴ类)	2006-2010	20000	20000
135		黄冈河流域综合整治	新开工	流域污水处理、沿岸垃圾治理、生态修复(达到Ⅲ到Ⅳ类)	2006-2010	18000	1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36	揭阳	榕江流域综合整治	续建	污水处理, 截污管网, 清淤 (达到III到IV类)	2001-2010	200000	100000
137		练江综合整治	续建	污水处理, 截污管网, 清淤 (达到IV到V类)	2004-2010	78200	65000
138		枫江综合整治	新开工	污水处理, 截污管网, 清淤 (达到IV到V类)	2006-2010	70000	70000
139	云浮	南山河清水河整治 (二期)	新开工	市区中下游河段清淤, 砌护和绿化 (达到IV到V类)	2006-2008	5000	5000
140		南江河综合整治	新开工	重点区域、内河涌整治, 垃圾处置, 生态建设 (达到IV到V类)	2006-2010	25000	25000
141	二、电厂脱硫工程		续建	省内现役燃煤、燃油电厂 808 万千瓦烟气脱硫, 2004 年前服役的 12.5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脱硫工程建设	2005-2008	323200	223200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2377600	2340000
	(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250600	213000
142	广州	广州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新开工	13 万吨/年 (服务广州及周边)	2006-2008	60000	60000
143	深圳	深圳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	续建	10 万吨/年 (服务深圳及周边)	已建成	50000	25000
144	韶关	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新开工	3 万吨/年 (服务韶关及周边)	2006-2010	20000	20000
145	惠州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 (惠州)	续建	10 万吨/年 (服务惠州及周边、粤东地区)	2003-2010	55000	46400
146	茂名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续建	6.5 万吨/年 (服务茂名、湛江、阳江及周边)	2004-2008	62600	58600
147	待定	废旧显示器和含 CFC 压缩机处理处置示范基地	新开工	2 万吨/年 (服务全省)	2006-2010	3000	3000
148	(二)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新开工	新增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处理能力 180 吨/日	2006-2010	12000	12000
	(三)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工程					257800	257000
149	汕头	汕头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 (贵屿)	新开工	电子电器 150 万吨/年, 电线电缆 50 万吨/年, 塑料 150 万吨/年 (服务粤东地区)	2006-2010	224000	224000
150	佛山	顺德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示范中心	新开工	8 万吨/年 (服务佛山及周边)	2006-2007	8000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51	惠州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 (废旧电子电器处理分厂)	新开工	10 万吨/年 (服务珠江三角洲)	2006-2008	10000	10000
152	湛江	湛江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 (吴川)	新开工	7 万吨/年 (服务粤西地区)	2006-2010	7000	7000
153	清远	清远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	新开工	8 万吨/年 (服务粤北及周边地区)	2006-2007	8000	8000
154	(四)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新开工	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能力约 6000 吨/日	2006-2010	105000	105000
155	(五)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新开工	新增垃圾处理规模约 5 万吨/日	2006-2010	1690000	1690000
156	(六) 现有垃圾场改造工程		新开工	改造现有垃圾处理场, 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2006-2010	63000	63000
	四、生态建设工程					2164200	1700000
157	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工程		新开工	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 鉴江、榕江、漠阳江、漳江流域和大中型水库库区水源涵养林 944 亩, 其中“十一五”期间改造 100 万亩。	2006-2020	120000	70000
158	沿海防护林及红树林工程		新开工	建设沿海防护林 294 亩, 其中人工造林 (更新) 125 万亩, 封山育林面积 85 万亩, 改造 84 万亩, 进行幼林抚育 82 万亩, 保护管理好现有 15 万亩沿海红树林, 新建沿海红树林 15 万亩, 实施 4 万亩红树林退塘还林	2006-2020	100000	30000
159	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工程		新开工	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 126 个, 面积 525 万亩, 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中心和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等设施	2006-2020	124200	35000
160	广东绿色通道工程		新开工	线路绿化 4.8 万公里, 通道两侧山地绿化 451 万亩	2006-2020	180000	60000
161	生态防灾减灾工程		新开工	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3.6 万公里, 面积 70 万亩, 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森防基础设施等, 建设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中心	2006-2020	160000	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62	江河湖库与海洋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新开工	重要江河水系生态防护	2006-2010	200000	200000
			人工鱼礁建设	2006-2010	40000	40000
			增殖放流种苗基地建设维护	2006-2010	10000	10000
			珠江出海口整治	2006-2010	100000	100000
			鱼类洄游通道恢复	2006-2010	150000	150000
16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新开工		2006-2010	500000	500000
164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新开工	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区和生态文明村建设	2006-2010	200000	200000
			农户沼气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	2006-2010	250000	250000
165	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新开工	整治大宝山、莲花山等矿区	2006-2010	30000	30000
	五、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				8500	8500
166	粤北放射性尾矿处置场	新开工	300吨/年(粤北和珠三角地区)	2006-2010	2000	2000
167	粤西放射性尾矿处置场	新开工	300吨/年(粤西和珠三角地区)	2006-2015	2250	2250
168	粤东放射性尾矿处置场	新开工	300吨/年(粤东和珠三角地区)	2006-2018	2250	2250
169	城市放射性废物(源)暂存库	新开工	80个源和5吨废物/年(全省)	2006-2012	2000	2000
	六、环境监测预警工程				222546	222546
170	(一)区域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新开工	跨区水域、重要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全省共40套)	2006-2010	10000	10000
			重点工业污染源(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流量、COD及特别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600家企业共1000套)		28000	28000
			数据传输及分析系统开发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171	(二)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新开工	新增区域大气自动监控系统(5套)	2006-2010	1000	1000
			重点开发区大气自动监控系统(10套)		2000	2000
			臭氧浓度监控系统(50套)		1000	1000
			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空气监测系统(35套)		6100	6100
			重点工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测系统(200家企业共500套)		50000	50000
172	(三)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应急监控系统	新开工	建成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与应急处理系统	2006-2010	5500	5500
173	(四)环境应急信息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	新开工	开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查询系统,优化、升级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建成区域环境信息五大基础数据网络查询系统;建成区域环境监测网络系统	2006-2010	25260	25260
174	(五)辐射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新开工	辐射环境监测系统	2006-2010	2000	2000
			辐射应急车载分析系统(省2套,地方各1套)		4000	4000
			辐射环境监测设备及核设施应急监测建设		6800	6800
175	(六)省环境监控系统	新开工	省环境监控中心	2006-2010	10350	10350
176	(七)各市、县(区)配备应急取证保存设备及现场执法装备	新开工	样品采集及现场执法装备	2006-2010	8853.05	8853.05
177	(八)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应对事故应急和快速监测,提高省站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水平	新开工	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设备	2006-2010	23183	23183
178	(九)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新开工	基础设施、教学仪器等	2006-2010	38000	38000

附表 3

环境预警应急工程建设规划(环境监测部分)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算 (万元)	其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区域水环境监测系统	1	跨区水域、重要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0000	2000	8000	40 套
	2	重点工业污染源(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流量、COD 及特别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	28000		28000	600 家企业共 1000 套
	3	数据传输及分析系统开发	500	500		
	小计		38500	2500	36000	
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4	新增区域大气自动监控系统	1000	1000		5 套
	5	重点开发区大气自动监控系统	2000		2000	10 套
	6	臭氧深度监控系统	1000		1000	50 套
	7	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空气监测系统	6100		6100	35 套
	8	重点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测系统	50000		50000	200 家企业共 500 套
	小计		60100	1000	59100	
监控中心	9	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	10350	10350		
应急取证、保存设备配备	10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分析仪(配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500	1500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5 套, 单价 20 万元
	11	便携式水质监测仪	375	375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5 套, 单价 5 万元
	12	便携式测汞仪	1500	1500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5 套, 单价 20 万元
	13	便携式测氧仪	375	375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5 套, 单价 5 万元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算 (万元)	其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应急取证、保存设备配备	14	便携式测油仪	750	750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5 套, 单价 10 万元
	15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1000	1000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单价 100 万元
	16	便携式智能毒气测量仪	400	400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单价 40 万元
	17	笔记本电脑	156	156		全省系统、1 区域站及其它站, 78 台
	18	数码相机	76	76		全省系统、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6 台
	19	GPS 定位仪	38	38		全省系统、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76 台
	20	应急监测车	3200		3200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15 个重点县和 15 个重点县级市, 40 辆
	21	应急监测安全防护设备	360	360		除省站、珠三角以外的地区共 75 个市县级站配备
	22	应急监测信息处理、指挥系统开发	100	100		省级系统
	23	应急监测运转费用	2350	1000	1350	全省系统协调每年 50 万元(其中演习 30 万), 区域站每年 10 万, 其他站每年 5 万元, 共 5 年
	小计		12180	7630	4550	
实验室仪器设备	24	气相色谱	650		650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单价 65 万元
	25	气质联用	200		200	2 区域站, 单价 100 万元
	26	高效液相色谱	320		320	2 区域站, 单价 160 万元
	27	离子色谱	1395		1395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21 县级市, 单价 45 万元
	28	酸雨采样器	450		450	10 个未达标地级市站
	29		650		650	其他
30	电导仪	75		75	全部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算 (万元)	其 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实验室仪器设备	31	pH仪	75		75	全部
	32	燃料含硫测定仪	930		930	10个未达标地级市站、21县级市
	33	烟气分析仪	1125		1125	全部
	34	大气自动站联网实验设备	130		130	全省系统(3)、10个未达标地级市
	35	其他实验室常规检测设备完备	1130		1130	10个未达标地级市站及21县级市站
	36	实验室检测管理系统开发	150	150		省级系统
	37	饮用水专项调查费	378	100	278	63个点
	38	运行费	1450	450	1000	大气联网29站,10万元/年,5年
	39		460	60	400	酸雨,92站,1万元/年,5年
	40		780	80	700	海洋,52点,3万元/年,5年
	41		655	655		省控地面水断面,137个,1万元/年,5年
		小计		11003	1495	9508
	合计		132133	22975	109158	

附表 4

环境预警应急工程建设规划(环境监察部分)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算 (万元)	其 中		说 明
				省级投 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执法车辆	1	监察用执法车辆	5976	2988	2988	239辆
现场取证设备, 办公硬件	2	摄像机	136.8			228部
	3	照相机	96.9			323部
	4	林格曼仪	31.36			448台
	5	便携式水质快速测定仪	589.04			199台
	6	声级计	18.55			371台
	7	酸度计	130.5			435台
	8	计算机	754.4			943台
	9	手提电脑	801			534台
	10	激光打印机	35.7			119台
	11	数码录音笔	35.7			357台
	12	复印机	226.1			119台
	13	传真机	21			119台
		小计		2877.05		2877.05
	合计		8853.05	2988	5865.05	

附表 5

环境预警应急工程建设规划(环境辐射部分)

分类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算 (万元)	其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完善辐射环境监 测系统	1	省内十大江河及重点水库、湖泊水系放射 性温度监控	600	1000	1000	建设 50 个站, 40 万元/个
		全省重点城市、重点源项	1000			
		核电站、辐照中心、3 类密封源、重点 射线、装置与非密封放射源使用医院	400			
	2	辐射污染事故快速处理车载流动及监测系统	1000	1000		2 套
	小计		3000	2000	1000	
国家认可实验室	3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	1500	1500		一批
辐射环境监督阳 江分部	4	样品种植培育基地建设	800	800		
	5	5000 平方米科研监测实验楼建设	3500	3500		
	6	仪器设备费	1000	1000		
		小计		5300	5300	0
地方配备设备		辐射监测仪器、事故 γ 监测车	3000		3000	每个市 150 万
		合计	12800	8800	4000	

附表 6

环境预警应急工程建设规划(环境信息部分)

分类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算 (万元)	其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基础信息网络平 台建设	1	地市级环保信息主干网络	2000	500	1500	建设省市县三级环保信息主干网络(含地级市 环保局直属单位), 省投入网络骨干设备。
	2	县(区、市)级环保信息主干网络	5320	1000	4320	
	3	全省环保信息网络优化及网络安全系统(2006)	180	180		省环保网络中心网络安全建设与强化
	4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	1560	250	1310	污染源、环境质量自动监控联网, 省负责省级 部分建设。
	6	空气、水质、噪声等自动监测子站联网(2007-2008)	900	250	650	
	5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2007-2008)	1900		1900	辐射环境监测子站, 放射源监测子站接入全省 环保信息网络
		小计		11860	2180	9680
电子政务综合信 息平台建设	6	省、市环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2006)	740	320	420	省-地级市视频会议系统, 是环保系统办公、 业务、应急事故处置的基础系统, 地市配套建 设视频会议室
	7	环保数字认证分中心(2006)	200	200		全省环保系统电子政务、环保业务、为社会公 众提供网上服务的安全保障系统
	8	省、市、县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续建(2006)	120	120		在省-地级市公文交换系统基础上建设, 省- 市-县-县一体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9	地级市环保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2006-2009)	640	200	440	省开发统一的网站平台, 使省市网站系统统 一交换信息
	10	省级“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系统	400	400		政务信息报送, 环境信访管理系统
	11	省环保数据中心(2007-2008)	700	700		
	小计		2800	1940	860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算 (万元)	其 中		说 明
				省级 投入	地方投入 (或自筹)	
业务系统平台建设	12	环境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及业务流程建设(2006-2007)	200	200		全省环境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及业务流程优化设计
	13	全省空间数据库建设续	1650	500	1150	续建项目,建设生态影像数据库。
	1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辅助信息系统(2006-2008)	1500	1000	500	建设全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保障环境安全。
	15	全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	2150	500	1650	建设省级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心。
	16	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系统(2006)	500	500		建立全省建设项目动态管理中心,为全省总量控制服务。
	17	污染源一体化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2000	800	1200	污染源一体化管理是控制全省排污总量、确保削减目标实现的重要技术支持。
	18	其他业务系统(2006-2008)	1000	800	200	主要是建设全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环境辐射管理系统、信访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
		小计		9000	4300	4700
平台运行	19	全省网络系统及各平台管理维护	1600	1600		运行费用
	20	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系统	5500	500	5000	
	21	广东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38000	7610	30390	
		合 计	68760	18130	50630	
		“十一五”环境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222548	52893	169653	